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运城市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

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锁定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

	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7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8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9	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1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15 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6、17、19-23 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8 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21、22、23

4、（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亚

宝投资有限公司；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1	亚宝药业	2015/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8:30-11:30, 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山西省运城市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三) 联系电话及传真：0359-3388076，邮编 044602。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锁定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			

	案			
8	关于公司与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